

## 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---

### **決議**

(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31 條)

---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《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。

## 《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  
(第455章)第31條在須經立法會同意的規限下作出)

### 1.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附表2現予修訂，在第9段中—

(a) 在—

“第4(1)條 賄賂公職人員”

之後加入—

“第4(2)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”；

(b) 在—

“第5(1)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”

之後加入—

“第5(2)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”；

(c) 在 —

“第 6(1)條

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  
賄賂”

之後加入 —

“第 6(2)條

索取或接受為使人撤回投  
標而作的賄賂

第 9(1)條

以代理人身分索取或接受  
賄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7 年 5 月 22 日

### 註釋

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 (“《公約》”)，而《公約》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 (包括香港) 生效。根據《公約》第三十一條，《公約》各締約方須採取包括凍結、扣押及沒收與賄賂有關的罪行的得益的措施。

2. 為更有效地履行《公約》第三十一條下的規定，本命令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2，以在該附表加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第 4(2)、5(2)、6(2)及 9(1)條所訂的罪行。藉該等修訂，得自該等罪行的得益或財產，可成為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發出的限制令、押記令及沒收令的對象。